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8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9
6.1 质量保障体系	19
6.2 检测分析方法	19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2 检测结果分析	24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2024 年 11 月，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取得了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港审环表[2024]16 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92MAC74YFH4P001U，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22 日到 2030 年 01 月 21 日。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7)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 (2) 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港审环表[2024]16 号，2024 年 12 月 04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白彦峰	联系人	李玉晶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				
联系电话	15226711169	邮编	061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0.4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0.45%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7° 44' 43.507", 北纬 38° 17' 16.261"。项目东侧为公共通道, 南侧为园区路, 隔路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G228 项目部, 西侧为嘉禾伍丰吸管发车备货区, 北侧为公共通道, 通道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河北奥威仓储中心、京东快递公司(储存快递)、五金土产公司仓库、环保设备公司仓库。项目周边距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840 m 处的馨民佳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 1 万吨、年产消费后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 3 万吨、年产 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 1 万吨生产能力。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为矩形, 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 厂区北侧为仓储区, 检测室位于仓储区东北侧, 仓储区南侧为车间, 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拌料区、设备区、辅料罐、灌装打包区、设备区、拌料区、工具间, 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预留办公

室、成品库、原料库、辅料库，原料库南侧为仓储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 1 万吨、年产消费后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 3 万吨、年产 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 1 万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工程用量
1	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	生物可降解颗粒	t/a	9500
		色母颗粒	t/a	200
		填充剂	t/a	300
2	消费后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	废 PET	t/a	27000
		改性剂	t/a	3000
3	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	PE 颗粒	t/a	8500
		改性剂	t/a	1500
4	实验室药剂	苯酚	t/a	0.005
		四氯乙烷	t/a	0.005
5	新鲜水		m ³ /a	528.264
6	电		万 kW·h	19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16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421.2m ² ，用于原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315.9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117m ² ，用于原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实验室	1 座，建筑面积 112m ² ，检测产品中大肠菌群、霉菌等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实验室	1 座，建筑面积 112m ² ，原料及产品的全项检测（尺寸、拉伸强度、伸长率，粘度，溶质、熔体，收缩等）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 9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32m ²	与环评一致
	工具间	1 座，建筑面积 84m ² ，用于各类工器具及备品备件存放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12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生活取暖由电空调提供，冬季厂房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15m 排气筒（DA001）；化验室废气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应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电捕焦油器废油、化验废液、废催化剂、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培养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				
1	双螺杆挤出机	Φ65mm	8	8
2	双螺杆挤出机	Φ35mm	3	3
3	高速搅拌机	0.5~2t/h	10	3
4	螺旋提料机	0.8~2t/h	20	7
5	自动称重封装系统	2~5t/h	4	4
6	气泵	/	8	0
7	冷却水系统	/	1	0
8	叉车	/	4	0
9	切料机	/	2	2

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				
10	真空上料机	/	1	0
11	结晶器	/	1	0
12	除湿机	/	1	0
13	真空上料机	/	1	0
14	干燥仓	/	1	0
15	95 同向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	1	1
16	反冲洗换网器	/	1	0
17	在线粘度仪	/	1	0
18	自动拉条切粒系统	/	1	0
19	SafPET 固相增粘系统	/	1	0
理化实验室				
1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XNR-400A	1	1
2	3D 打印机	CR-16SPro	1	1
3	天准全自动影像测试仪	VME433	1	1
4	电子秤（实验室）	FA2204B	1	1
5	傅里叶变换红外线光谱仪	FTIR-650	1	1
6	电子防潮箱	SQ-AD-72	1	1
7	自动顶空进样器	AHS-16	1	1
8	气象色谱仪	GC2030	1	1
9	低噪音空气泵	RYA-2000	1	1
10	高纯氢气发生器	RYH-300	1	1
11	马弗炉	SX-4-10	1	1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1	1
13	四两装高速中药粉碎机	YF-103B	1	1
14	三用恒温水箱	HH-W420	1	1
15	制冷器	CR-300	1	1
16	精密恒温浴槽	HCT-2	1	1
17	粘度测量单元	IV	1	1
18	粘度主控器	IV-MC	1	1

19	恒温磁力搅拌器	B11-3	1	1
20	电子密度天平	FA00J	1	1
微生物实验室				
21	恒温培养箱	DHP-9052	2	2
22	高压灭菌锅	LS-B50L-I	1	1
23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1	1
24	万能调节炉	1000W	1	1
25	电热恒温水浴箱	HW.SY11-KPI	1	1
26	霉菌培养箱	MJ-150-II	1	1
27	恒温磁力搅拌器	B11-3	1	1
28	奥马电冰箱	BC-92	1	1
29	双杰天平	JJ300	1	1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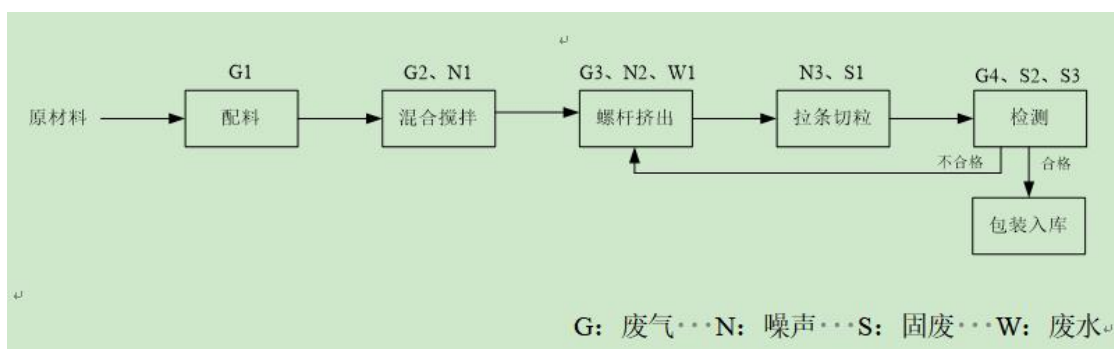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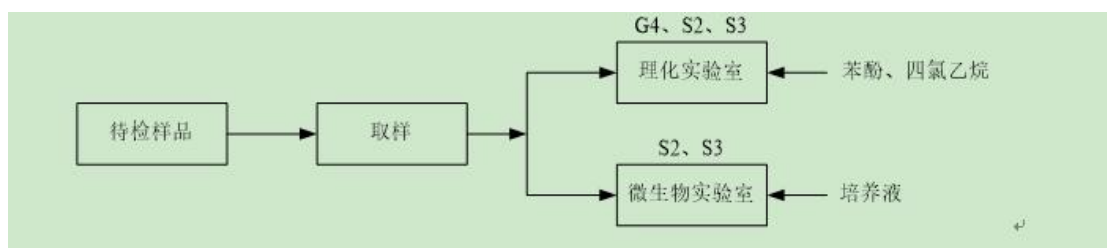


图 2 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配料：根据产品需求各原辅材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称重配比，各产品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3。

本工序产生配料废气（G1）。

混合搅拌：称重好的各原辅材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

本工序产生搅拌废气（G2）、设备噪声（N1）。

螺杆挤出：各原辅材料经双螺杆挤出机加热成型挤出后经循环冷却水冷却。食品级 RPET 颗粒挤出工序含固相增粘系统。其中：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加热温度范围 180~220℃；消费后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加热温度范围 180~300℃；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加热温度范围 180~250℃。本工序产生挤出废气（G3）、设备噪声（N2）、循环冷却水（W1）。

拉条切粒：经切粒机切粒后进入后续检测。

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3）、边角料（S1）。

检测：本项目设置微生物实验室 1 座，用于检测产品中大肠菌群、霉菌等，将样品取样接种到外购培养液后，利用培养箱在特定温度和时间进行培养，根据培养结果确定样品是否遭受菌群污染。本项目设置理化实验室 1 座，利用色谱仪、马弗炉、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检测产品的尺寸、拉伸强度、伸长率、溶质、熔体，收缩性能等；检测样品粘度时，取适量苯酚、四氯乙烷将样品溶解，约半小时后使用粘度仪进行粘度检测，以上均检测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直接再次回到螺杆挤出工序。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8 人，年工作 330 天，车间操作工、库管及门卫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其他岗位人员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由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验废液作为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2.5.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供热。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供电系统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取得了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港审环表[2024]16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生产线实际建设双螺杆挤出机（Φ65mm）8 台、双螺杆挤出机（Φ35mm）3 台、高速搅拌机（0.5~2t/h）3 台、螺旋提料机（0.8~2t/h）7 台、自动称重封装系统 4 台、切料机 2 台；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生产线实际建设 95 同向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1 台；企业承诺未建设设备不在建设，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15 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乙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混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强化有组织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酚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挤出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应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直接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机油、废机油桶、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催化剂、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培养液、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区域。防渗措施:采取防渗措施后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效果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检验室、检测室、仓储区等。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已做防渗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拉条切粒工序产生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不合格品，不暂存直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催化剂、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培养液、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3.2.2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3.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拉条切粒工序产生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不合格品，不暂存直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催化剂、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培养液、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通过环境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 年 11 月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取得了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港审环表[2024]16 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由“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乙醛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酚类、乙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V0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废水：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河北渤投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北渤投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4	噪声：运营期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5	固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准随意外排。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酚类化合物	0.08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乙醛	0.040mg/m ³	

5.1.2 噪声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4.277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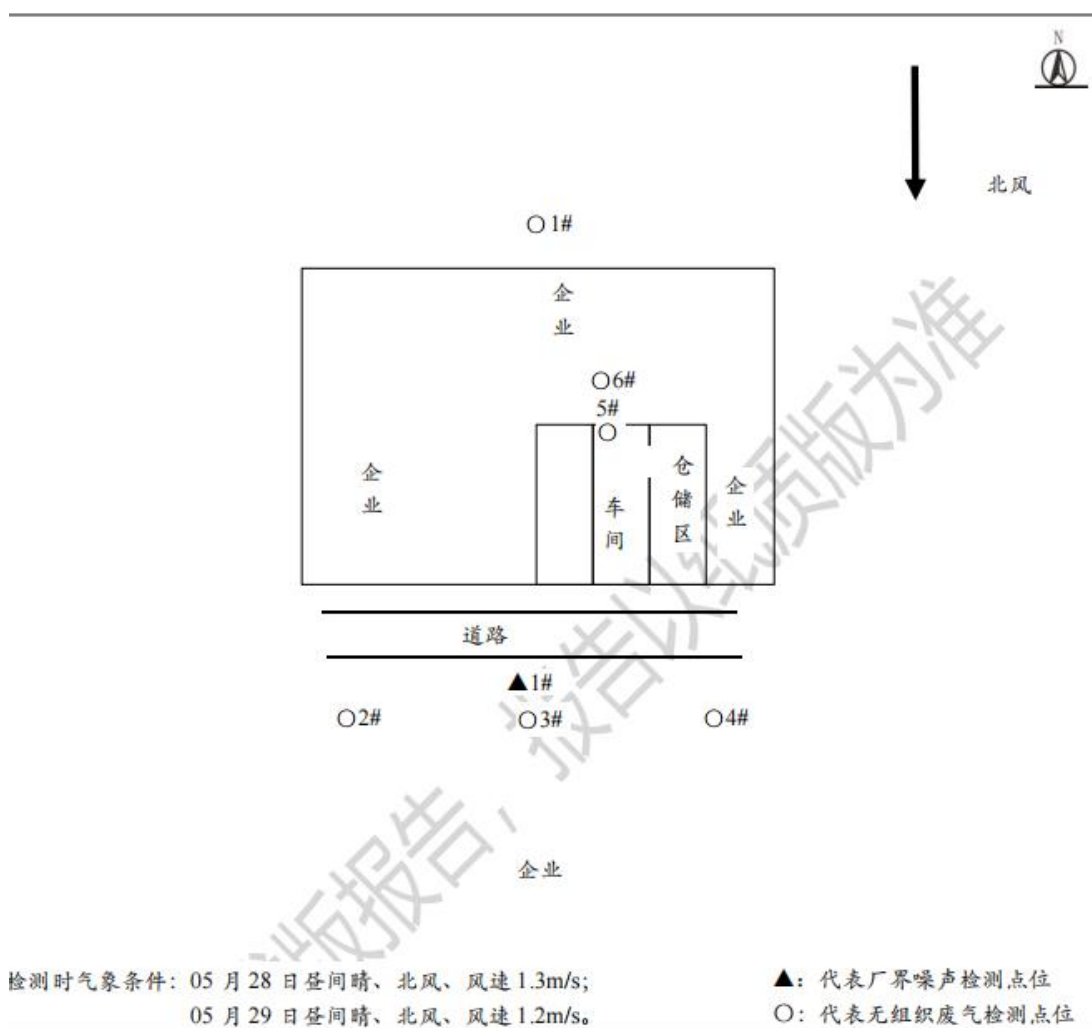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化合物、乙醛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均值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15m） 2025.05.28	标干流量	m³/h	5677	5034	5184	52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8.90	14.6	12.0	11.8	GB 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	0.073	0.062	0.062	—	—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GB 31572-2015 20	是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549	851	GB14554-1993 2000	是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15m） 2025.05.29	标干流量	m³/h	4600	4845	4699	47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0.5	13.8	10.8	11.7	GB 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	0.067	0.051	0.055	—	—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GB 31572-2015 20	是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724	724	GB14554-1993 2000	是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³/a	4196					
	非甲烷总烃	t/a	0.49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年运行 7920 小时 非甲烷总烃加测车间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28	1#厂界上风向	mg/m ³	0.79	0.65	0.56	0.64	1.24	DB13/2322-2016 2.0	是
	2#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6	0.98	1.13	0.94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1.18	1.03	1.22	1.10			
	4#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8	1.14	0.95	1.24			
	5#生产车间门口	mg/m ³	2.07	1.92	1.94	2.12	2.12	DB13/2322-2016 4.0	是
	6#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mg/m ³	1.65	1.59	1.68	1.80	1.80	GB37822-2019 6	是
非甲烷总烃 2025.05.29	1#厂界上风向	mg/m ³	0.62	0.57	0.65	0.61	1.18	DB13/2322-2016 2.0	是
	2#厂界下风向	mg/m ³	1.12	1.06	1.18	0.93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1.17	1.08	1.02	0.96			
	4#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7	0.98	1.11	0.94			
	5#生产车间门口	mg/m ³	2.11	2.02	1.99	2.05	2.11	DB13/2322-2016 4.0	是
	6#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mg/m ³	1.79	1.52	1.40	1.64	1.79	GB37822-2019 6	是
颗粒物 2025.05.28	1#厂界上风向	μg/m ³	203	225	218	235	453	GB 31572-2015 1.0	是
	2#厂界下风向	μg/m ³	378	389	405	433			
	3#厂界下风向	μg/m ³	361	408	416	426			
	4#厂界下风向	μg/m ³	385	453	409	437			
颗粒物 2025.05.29	1#厂界上风向	μg/m ³	205	234	225	246	470	GB 31572-2015 1.0	是
	2#厂界下风向	μg/m ³	399	408	421	438			
	3#厂界下风向	μg/m ³	423	451	418	467			
	4#厂界下风向	μg/m ³	416	433	446	470			

续上表

乙醛 2025.05.28	1#厂界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	GB 16297-1996 0.040	是
	2#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乙醛 2025.05.29	1#厂界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	GB 16297-1996 0.040	是
	2#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5.05.28	1#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	GB 14554-1993 20	是
	2#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3#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4#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2025.05.29	1#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	GB 14554-1993 20	是
	2#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3#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4#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酚类化合物 2025.05.28	1#厂界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	GB 16297-1996 0.080	是
	2#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2025.05.29	1#厂界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	GB 16297-1996 0.080	是
	2#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5.05.28	南厂界（1#）	56.4	6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1.3m/s			
昼间 2025.05.29	南厂界（1#）	59.3	6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1.2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挤出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1.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非甲烷总烃，加测车间废气；乙醛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醛≤20mg/m³），臭气最大值为 851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2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5#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2.1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6#生产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8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70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乙醛、酚类化合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乙醛 $\leq 0.040\text{mg/m}^3$ ，酚类化合物 ≤ 0.080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4.277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491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加测车间废气；乙醛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醛 $\leq 20\text{mg}/\text{m}^3$)，臭气最大值为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5#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6#生产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0\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乙醛、酚类化合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标准(乙醛 $\leq 0.040\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 ≤ 0.080)。

(2)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拉条切粒工序产生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不合格品，不暂存直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催化剂、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培养液、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4.277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491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迁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 1 万吨、年产消费后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 3 万吨、年产 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 1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 1 万吨、年产消费后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 3 万吨、年产 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 1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45			
	环评审批部门		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				批准文号		港审环表[2024]16 号		批准时间		2024.12.0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中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100		联系电话		15226711169		环评单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11.8	60	0.491		0.491								
	烟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有 关 项 目	与 项 目 有 关 特 征 污 染 物		甲 苯												
				乙 苯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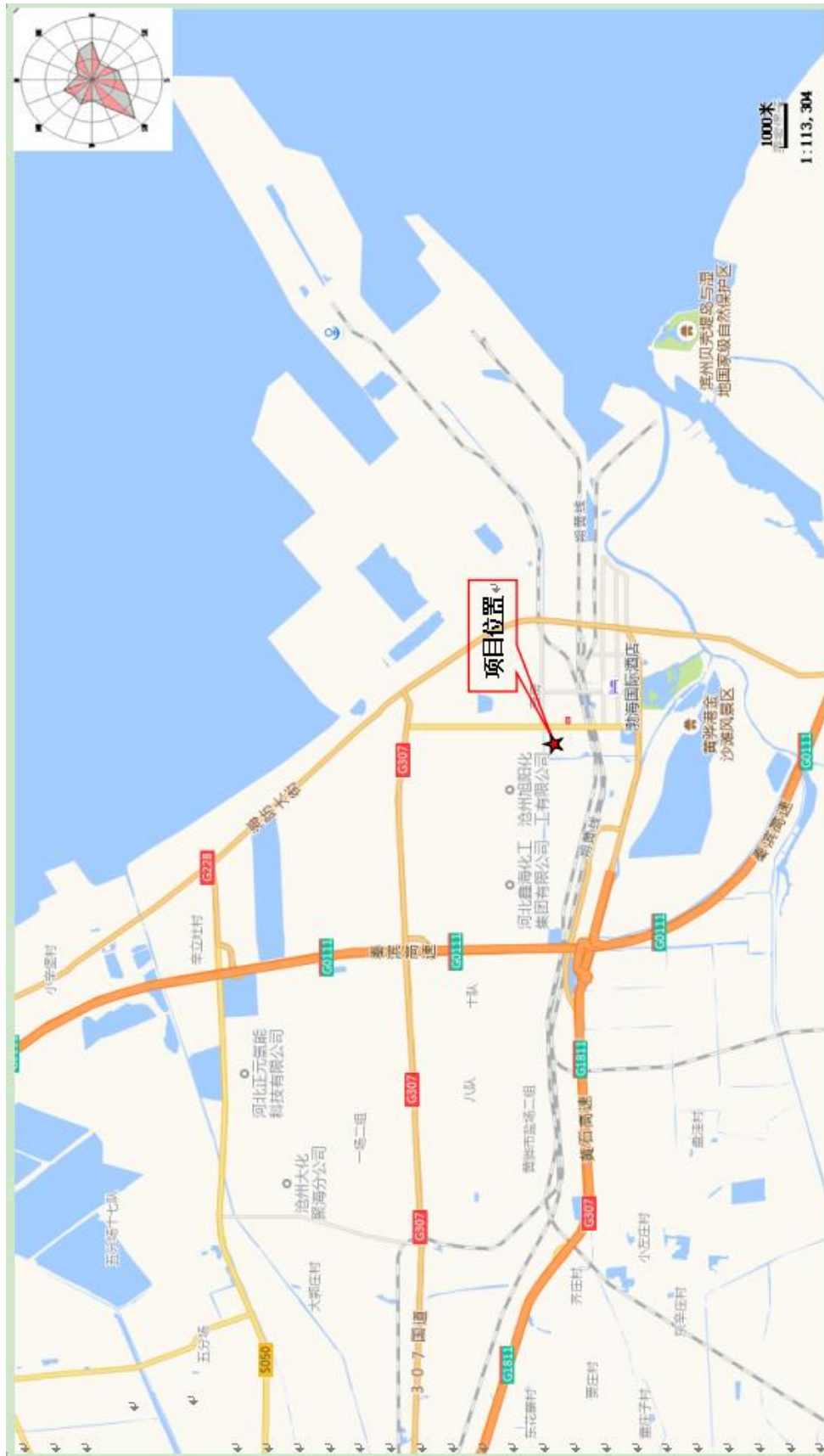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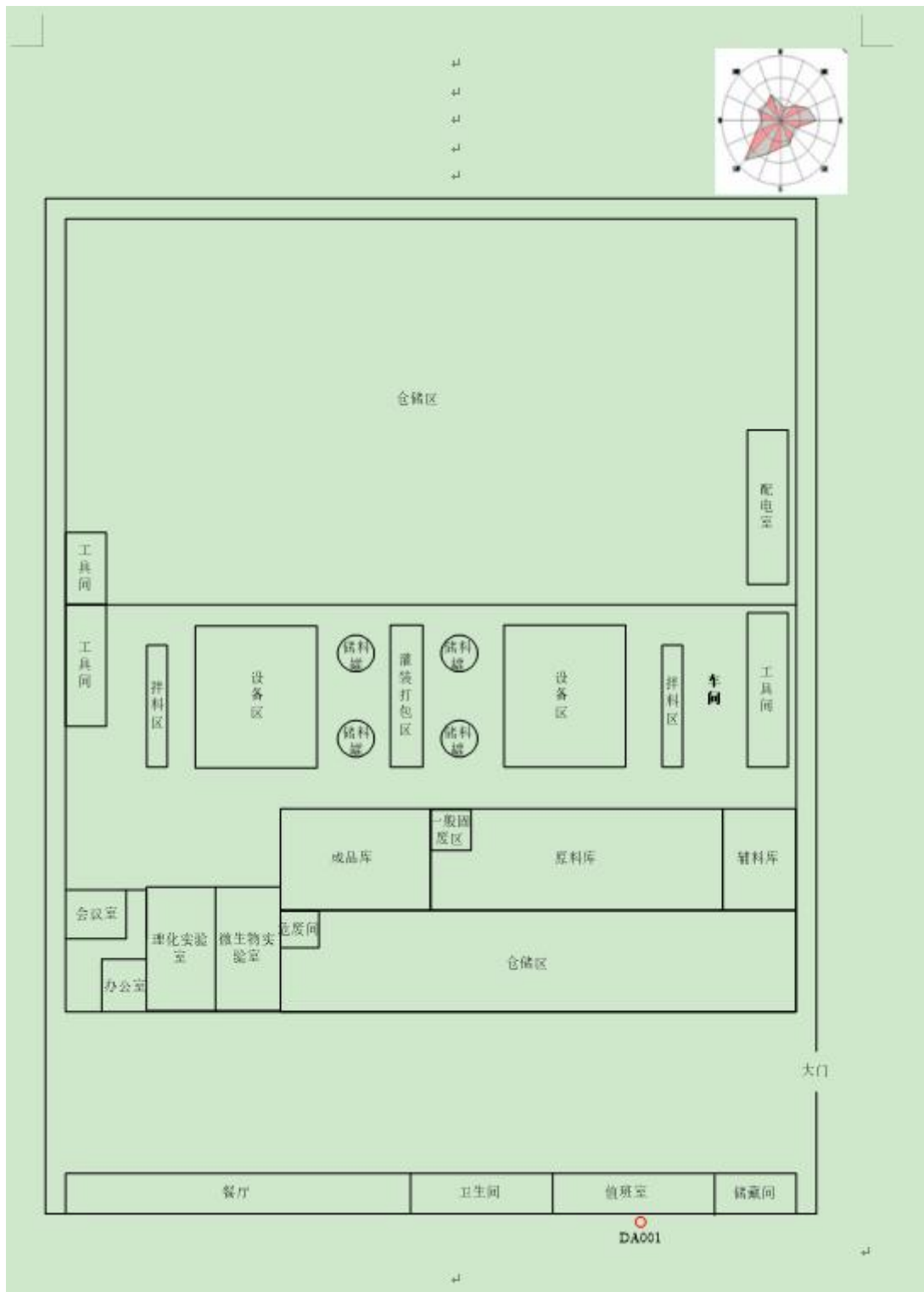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港审环表〔2024〕16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堆存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限速行驶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挤出废气收集后由“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乙醛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酚类、乙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河北渤投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北渤投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准随意外排。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和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C74YFH4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堂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回金勇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科创园C座一层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编号: CZSD-SC-2024-977)

甲方(委托方):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其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附件所列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相关危险废物。

2.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和气味溢出,经乙方确认后可进行装车运输,装车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填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种类清单)、物料分析报告、环评文件中固体废物相关章节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信息与实物一致,如不一致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2.4 收集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设立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2.5 甲方负责完成“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填报和提交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对应转移联单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未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的小微产废单位，由乙方提供的危废规范化管理终端设备进行现场危废代码信息录入、称重，完成收集、转移流程并上传至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2.6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移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转移运输。

2.7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过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进行包装。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或附件的类别，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两类及以上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 (3)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 (4) 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2.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结算乙方费用。

2.9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未做到实际转移，造成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贮存。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转移相关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的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3.4 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出厂后，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公斤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第五条 危险废物运输责任

5.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5.2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后 7 日内完成转移事项。转运当天如甲方临时改变转移日期且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第六条 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

6.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含税收集、贮存、处置价格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表一。

6.2 结算方式：

6.2.1 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收取收集、贮存、处置费、运输费合计 ____/____ 元，详情见附表一。具体结算方式：预付 ____/____ 元，尾款由甲乙双方提前 7 日确定转运日期并开具相应款项 1% 增值税发票，将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后进行转移。

合同有效期内转运时预付款项抵扣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未做到实际转移，预付款不予退还。

6.2.2 产废量 1-1000 (KG) 执行费用： 3000 元（含收集、贮存、处置费，一次运输费），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注：若未产生危废，该合同费用不退。转运时超出产废量，每种废物按照附表一单价另外收取费用。

6.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 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0408010409300449872
行号： 102143014058
税号： 91130921MAC7EYEA5G
联系电话： 18003172916

6.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处置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处置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的成本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合同时相应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如甲方违反 2.7 条款中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全部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危废种类的唯一收集、转运单位，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赔偿乙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同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7.4 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可收集范围内，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超出合同签订时样本标准或因甲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或浓度等指标变更导致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合同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提高相应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应对价格做出相应变更，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拒绝上述情况下的价格调节，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日 内有任 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河北胜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园 C 座 1 层 2 号

联系人（委托代理）：李玉晶

联系电话：15226711169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镇工业园区沧州典尚家居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联系人（委托代理）：陈楠

联系电话：18003175659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一：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结算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所需的费用。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一) 收集、贮存、处置费用 (含增值税发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	单价 (元/吨)	合计
1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液	0.03	3000	/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	0.1	3000	/
3	HW49	900-041-49	废油	液	4.2	3000	/
4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固	0.025	3000	/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0.8	3000	/
6	HW49	900-047-49	废试剂	液	0.01	5000	/
7	HW49	900-047-49	化验室废液	液	0.02	5000	/
合计							
(二) 运输费标准							
合计	计价单位	单价		车次	合计	付款方	备注
1	元/车次	1000		1	1000	甲方	

少至理

章
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92MAC74YFH4P001U

单位名称: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科创园C座一层2号

法定代表人: 回金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C74YFH4P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1月22日至2030年0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

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uibak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05】215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5-11	姓名 郭跃华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N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968-7 Date of Birth
		编号 0100769 No.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正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14】1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3-12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0/23/1970 Date of Birth
		编号 0339663 No.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Category	工程技术人员
	专 业 Specialism	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20]244号
姓名 于海波 性别 男 Name Gender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12/11
出生年月 1988-01-10 Date of Birth	管 理 号 File No.	CZ002011401
工作单位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Organization		